

致理科技大學專任(案)教師執行產學合作案獎勵補助辦法第 4 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								
第 4 條 獎勵金額 計畫金額為新臺幣 5 萬元（含）以上者，<u>未達 10 萬元</u>，每案獎助該案計畫金額之 <u>5%</u>，<u>計畫金額達新臺幣 10 萬元（含）以上者，未達 30 萬元，每案獎助該案計畫金額之 6%；計畫金額達新臺幣 30 萬元（含）以上者，每案獎助該案計畫金額之 10%，但每案獎助金額以新臺幣 15 萬元為上限，詳如下表：</u> <table><tr><th>計畫金額 (新臺幣)</th><th>獎勵金 百分比</th></tr><tr><td><u>5 萬元（含）以上， 未達 10 萬元。</u></td><td><u>5%</u></td></tr><tr><td><u>10 萬元（含）以上， 未達 30 萬元。</u></td><td><u>6%</u></td></tr><tr><td><u>30 萬元（含）以上。</u></td><td><u>10%</u></td></tr></table> <u>獎勵金由計畫主持人及協同主持人共同分配，每人分配之獎助金額不得低於該案總獎助金額之 10%，上述金額由教育部獎勵補助款、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經費及年度預算經費支應，其中教育部獎勵補助款之支用，以符合「教育部獎勵補助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經費核配及申請要點」中第 4 條第 1 款第 2 目補助核配基準之專任(案)教師為限。</u>	計畫金額 (新臺幣)	獎勵金 百分比	<u>5 萬元（含）以上， 未達 10 萬元。</u>	<u>5%</u>	<u>10 萬元（含）以上， 未達 30 萬元。</u>	<u>6%</u>	<u>30 萬元（含）以上。</u>	<u>10%</u>	第 4 條 獎勵金額 計畫金額為新臺幣 5 萬元（含）以上，每案獎助該案計畫金額之 <u>8%，每案獎助新臺幣 8 萬元為上限，由計畫主持人及協同主持人共同分配，每人分配之獎助金額不得低於該案總獎助金額之 10%。</u> 上述金額由教育部獎勵補助款、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經費及年度預算經費支應，其中教育部獎勵補助款之支用，以符合「教育部獎勵補助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經費核配及申請要點」中第 4 條第 1 款第 2 目補助核配基準之專任(案)教師為限。	1.教育部修正獎補助款 112 年度學校「自選指標」，其中產學合作及技術研發成效不得低於 20%，並採計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金額之計畫，另未達三十萬元之計畫採計百分之二十參與核配，須編列行政管理費，計畫以實際收入金額為基準，須以匯款方式納入合作學校帳戶。 2.為配合上述修正，擬重新訂定本校教師簽署產學合作計畫案之補助標準金額達新臺幣 30 萬元以上者，給予獎勵金 10%，並修正每案獎勵金之上限。
計畫金額 (新臺幣)	獎勵金 百分比									
<u>5 萬元（含）以上， 未達 10 萬元。</u>	<u>5%</u>									
<u>10 萬元（含）以上， 未達 30 萬元。</u>	<u>6%</u>									
<u>30 萬元（含）以上。</u>	<u>10%</u>									